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服务项目（项

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

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

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药控股上海

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98.15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19920.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